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43 号

高阳县晋庄镇春雨小学：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对高阳县晋庄镇春雨小学违法占地建围墙与厕所、硬化地面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2006 年 4 月未经批准占用西河屯村集体土地面积 947 平方米建围墙与厕所、硬化地面。建设围墙总长 84.88 米，厕所建筑面积 15.63 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 931.37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民生街，西至至公街，南至空地，北至学校围墙与道路，根据乡镇村的调查证明材料，该地块地类为耕地。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城镇道路用地、教育用地，其中教育用地 176.25 平方米，城镇村道路用地 770.72 平方米，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0.03 平方米（水浇地），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 2、现场勘察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和《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 年修正版）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947 平方米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围墙总长 84.88 米、厕所建筑面积 15.63 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 931.34 平方米。

3、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硬化地面面积 0.03 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4、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耕地)每平方米 28 元的罚款，共计 26516 元(贰万陆仟伍佰壹拾陆圆)，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魏志明

电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

2025 年 5 月 9 日

